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7〕58号

济宁学院 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是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以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5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奖励对象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省政府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6000元。

三、申请条件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特别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五) 当年获“学院三好学生”、“学院校优秀学生干部”或“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四、评审程序

(一)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学院根据市财政局、教育局下达给我院的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和经费预算情况及各系本专科学生数开展评审工作,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 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在学院学生评优的基础上进行。“学院三好学生”、“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和“学院优秀共青团员”中学习成绩特别优异者, 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三) 各系应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为组长的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应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担任。根据学生的申请, 在学生班级、年级评议的基础上, 确定初步名单, 并张榜公示三天, 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审定, 通过后将公示五天, 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教育局。

五、发放及管理

(一) 学院给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颁发省统一印制的

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济宁学院综合奖学金等奖项，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可申请国家助学金、济宁学院困难补助等。

(三)市主管部门的资金到位后，国家奖学金一次性打入学生校园卡。

(四)学生获省政府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省政府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进入学院奖学金专款帐户，下学年使用。

六、本评审办法由济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七、本评审办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附：济宁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学生工作 奖学金 评审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7年11月13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